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投保人成员均可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成员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配偶、子女或父母亦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持有效的主险合同。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自然人。

第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罹患疾病（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身故，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而致身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既往病症及并发症；
- （二）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的身故；
- （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2）；
- （四）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 （1）保险单原件；
- （2）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3）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4）被保险人身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

报告；

(5) 被保险人身故的，需提供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 义

1. 既往病症

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前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如主险为团体保险，则在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之日前，或自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2.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